吉安县财政局文件

吉县财罚〔2024〕9号

关于对吉安市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违规情况的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: 吉安市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艾莉珑

地址: 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 36 号同昇. 圣世一品 1 号楼

1705 室

联系电话: 15879636390

本机关认定由你公司代理的投标活动中,存在违规行为,现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,并将有关事项决定告知如下:

一、违规情况及处理决定

被检查项目:吉安县智能安防小区二期建设项目 A 包(项目编号: 赣安泰政采字 2022-8 号)

(1)技术分中-所投产品先进性-400万结构化摄像机、 400万出入口人脸抓拍机、后端平台软件、存储服务器节点、 数据库服务器、社区单向导入系统、边界防火墙、核心交换 机等设置的评分因素属于产品功能,在对应的采购需求中未 体现相关产品功能,违反吉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(吉财购 【2022】22号)采购文件编制-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-将未在 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、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,存在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, 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条第八项;违反财政部87号令第55条"评审因素应当细化 量化,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相对应"规定;技术 分中-所投产品先进性-核心交换机"1、为提高机房空间利 用率,节约空间成本,要求采用紧凑型机框设计,设备高度 ≤10U"与采购需求"9核心交换机5.为提高机房空间利用率, 节约空间成本,要求采用紧凑型机框设计,设备高度≤10U" 一致。实质性响应要求作为评审因素,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 件排斥潜在供应商,违反财政部87号令第55条"综合评分法,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,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 方法。"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七十一条第三款、《江西省财 政厅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》第一条第三款细化标准第 2点"情节较轻,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,责今限期改正, 给予警告,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"之规定,责令吉 安市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, 并处罚款 3000 元。

(2) 商务分中-企业实力-2. 实施方案"实施方案评价优秀" "实施方案评价良好",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。违反财政部 87 号令第 55 条"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, 且与相应的商务 条件和采购需求相对应"规定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七十一条第三款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》第一条第三款细化标准第 2 点"情节较轻,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,责令限期改正,给予警告,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"之规定,责令吉安市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,并处罚款 3000 元。

你公司共计罚款 6000 元,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入指定账户:

户名: 吉安县财政局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

账号: 1509212109024909761

注明: 政府采购罚款

二、权利告知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。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 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 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